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本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的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出席或列席了公司2017年度本人任职期内的全部会议（本人于2017年3月17日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做到了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任职期间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通过，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德良	9	9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情况、

查阅相关文件后，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王德良
1	2017年3月17日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同意
2	2017年4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同意
3	2017年4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同意
4	2017年6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同意
5	2017年8月22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同意
6	2017年8月22日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同意
7	2017年10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同意
8	2017年11月22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7年12月26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同意

### 三、现场办公及现场检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及时传递行业发展动态信息，并积极为公司未来远景、市场定位及行业分析等事项出谋划策；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将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其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1、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1) 2017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子公司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2) 2017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

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3) 2017年5月18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4) 2017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5) 2017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6) 2017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7) 2017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于2017年3月17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名王兆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

##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信息披露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现金分红和财务报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

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责，规范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策程序。在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的自查、整改等活动中，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都积极参与并在一些重要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取得了公司的认可和采纳，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总体风险管理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

###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希望公司继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新政策、新动向的研究和把握，提高公司运作经营能力，防范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八、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wdlpost@163.com

2018 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此对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的相关人员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德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